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 H 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及目前 A 股适用《公司章程》的最新股本，对《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650 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就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